

國立東華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與校長有約」座談會 會議紀錄(現場提問與會前 e-mail 提問答覆彙整)

時間：108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 中午 12 點 30 分

地點：理工一館 第一講堂 A108

主持人：趙校長涵捷

紀錄：王文和

列席：教學卓越中心張德勝主任、秘書室古智雄主任秘書、學務處陳偉銘學務長、國際處副處長蘇銘千、心理諮商輔導中心王沂釗主任、通識教育中心廖慶華主任、教務處註冊組賴麗純組長、教務處課務組余玉英組長、總務處何俐真秘書、總務處事務組陳肯用組長、總務處環保組賴榮璉代理組長、總務處營繕組邱翊承組長、總務處駐衛警洪國華隊長。圖書資訊處周小萍秘書。圖書資訊處李宇峰組長、體育中心林國華老師、通識教育中心林容華助理、學務處李佩芸秘書、學務處生輔組鄭袁建中組長、學務處衛保組錢嘉琳組長、學務處畢服組蘇育代組長、學務處生輔組鍾珮玲助理、學務處生輔組朱肇遠校安、陳芳甫校安、學務處宿舍管理員張穗芬班長、

一、學生現場及會後書面(e-mail)提問【含師長現場回覆及相關單位補充說明】：

現場提問一 社會系 邱同學

1. 我們租借的體育場地費用中有沒有包含維修費用。柔道社使用的柔道場地有破損，他們於 12 月時就有報維修，然後報修到現在 4 月還沒有人過去維修。
2. 體育場地燈費 E 化刷卡扣款問題，如果只想投 50 元的話，就必須一定要刷 100 元才行，希望能夠改善。

體育中心林老師現場回覆：

1. 柔道場地未修繕的部分，會後立即與同仁確認修繕情形，會儘快給同學回覆。
2. 悠遊卡建置部分及詳細收費標準是由總務處在處理。

總務處事務組組長現場回覆：

球場的燈(照明)，現在都改成悠遊卡刷卡。按照原來的費率不變，只是不能投幣。

校長現場回覆：

我猜同學的意思應為悠遊卡即使只要用 50 元亦要先儲值要 100 元，這應該是悠遊卡公司的規定，請總務處再去了解，已儲值但未使用金額還是同學自己的錢，可依規定辦理退費手續。關於第 1 個問題請體育中心去了解，為什麼報修到現在尚未去維修。同學反應事情要在 1、2 禮拜內要告訴同學處理情形。

總務處補充說明：

2. 悠遊卡並未限定百元以上才能儲值，全家、7-ELEVEN、萊爾富、OK 等四大超商、義美門市，以及台北捷運、桃園機場捷運、高雄捷運等地，都可以使用悠遊卡進行「零錢加值」。球場夜間照明費率沒有改變，只是把投幣式改為刷悠遊卡，方便師生不用帶一堆零錢出門。目前費率是 30 分鐘為一個單位 50 元，若要使用超過 30 分鐘，則至少需儲值要 100 元才可以刷卡。

共教會補充說明：

柔道場地修繕的部分，已於四月十五日完成修繕工作，並以電話回覆同學場地整修完成。

現場提問二 資管系 林同學

前幾天適逢學校一年一度新學年宿舍申請，學校所安排的時程是碩博士班→大學部女生→大學部男生，學校為分流伺服器壓力，將申請分批實可理解，而校內宿舍男、女生分宿，故男女分開申請亦屬合理，但校外租屋市場並未分性別，大學部女生與男生的申請日相差兩日，許多人是等搶不到宿舍才往校外租屋，等到男生知道申請結果不符預期時，但理想的租屋地點也已被租罄，故建議學校，若伺服器資源允許的情況下，是否可以以同時申請為目標，抑或是將保障住宿與非保障住宿分流，在保障住宿大二學生先申請，讓非保障住宿學生可以提前得知自己中籤比率，敬請校方能研擬更公平、適當的申請辦法。

學務處生輔組組長現場回覆：

1. 同學建議調整大學男女生能同時申請，生輔組會與圖資處協調，如無法同時申請時，考量申請的公平性，因 108 學年度是大學部女生先申請，下一學年度則改由大學部男生先申請。
2. 另同學建議先讓保障住宿的大二同學先申請，可能其他三、四年級同學又會有意見，因為大部分的同學們還是會選擇想要的住宿莊別如行雲莊，要滿足每個同學都不太容易，但是要跟同學報告，就是只要同學有意願住在學校，按照去年宿舍遞補住宿成功率是百分之百。

學務長現場回覆：

關於同學的建議，如系統負載允許下希望男女同學在同一時間上網申請住宿抽籤，會與圖資處詢問，如容量許可則下一次男女同學在同一時間申請宿舍抽籤，如無法解決，則會與生輔組研商一個比較公平的申請方法。

校長現場回覆：

如系統容量允許則男女生同時申請，若系統無法負荷，則男女生輪流也可以。

學務處補充說明：

有關依保障生、非保障生身分分流進行宿舍申請作業之說明如下：

- 1、現行申請方式不論是否為保障身分，皆可自由選擇不同身分的室友申請同寢住宿，若採身分分流，在選擇室友方面則有限制。
- 2、基於公平原則，保障生雖具保障住宿資格，但仍需和所有同學一起選莊別、選床位，讓保障生優先選床，恐壓縮一般生的選床機會。
- 3、108 學年宿舍候補 I，候補率為 100%，希望有住宿需求的同學不放棄登記候補。

以上說明，以現行申請方式為佳，後續擬採男女生輪流申請之方式亦會與圖資處研議縮短大學部男、女生申請時程，減少租屋權益的差異。

圖資處補充說明：

經與學務處討論後，目前計畫下學年度先縮短男女同學申請日的間隔。圖資處亦同時進行新版系統功能的更新作業，以期降低伺服器負荷，若負荷降低成效達標，將進一步開放系統讓男女同學可以同時申請宿舍。

現場提問三 師資培育學會 陳同學

1. 跨域自主學習時數認證問題：學生會今年在演藝廳辦理演講活動，有 500 多人報名，卻無法認證時數。
2. 學生會性質、參與問題：學生會在台灣從來沒有被視為行政部門的一部分，學生會性質，應該是行政部門當中由學生構成一個團體，作為學校與學生之間的橋樑。學生自治組織參與度不足是東華長久以來的問題，今天是學生會選舉報名最後一天，希望在座的同學也可以一起來參加。
3. 英文畢業門檻：英文畢業門檻不再是教學卓越補助的重要項目之一。用英文門檻來綁學生的畢業，學生真的會願意去學習英文嗎？而是當我想要像校長一樣成為一個國際一流學者，想去美國進修的時候，那時候才會真正想學英文，這是我的一點見解。

校長現場回覆 1：

1. 有一些學生會活動是可以認證自主學習時數，稍後請學務長說明預定開放可認證時數活動。跨域自主學習時數牽涉到畢業與否，所以需具備公信力，是學校必需要堅持的原則；學生會活動也可以與行政單位合辦，有行政單位人員在場見證，取得認證時數。
2. 設立畢業門檻之必要性，是見人見智的問題，英文是很重要的，對英文畢業門檻，我個人是非常堅持，我希望藉由這個門檻能夠讓大部分同學有一些壓力，讓同學有機會能夠多練習英文，並具備一定的英文能力，這個是我由衷希望。就像學校要求外籍生畢業前要通過華文門檻一樣，外籍生來台灣唸書取得學位時，同時須具備一定的華語文能力才行。

學務長現場回覆：

1. 本校同學對學生會參與度不夠，針對本次學生會選舉投票，學務處有補助獎項鼓勵同學踴躍參與投票。學生在學生會的參與是很重要民主學習的地方，歡迎同學報名參與學生會選舉來為同學服務。
2. 關於學生社團或學生會辦理相關活動，申請跨域自主學習時數認證，目前擬定開放辦理之方式為，每年社團評鑑最優的 5 個社團與學生會（共計 6 個學生單位），一年有 2 個小時認證時數申請的權限；先釋出上述方法，後續再依執行的結果來檢討或改善，而最優 5 個社團與學生會需要提出辦理活動申請，由學務處審核了解活動性質是否符合自主學習精神。同學所提學生議會本學期所辦活動是否可以認證，須討論後再給同學回覆。

校長現場回覆 2：

學務長提到一個重點，學生會的組成投票率實在太低且當選人分布的院系頻譜太窄(理工學院學生都不見了)，分布頻譜一定要打開，參與率要擴張，達到某個百分比後，參與代表度會提高，但現在學生投票的百分比稍微偏低。

學務處補充說明：

1. 學生會或社團辦理活動申請跨域自主學習認證，自 108 學年度起開放學生會及上學年社團評鑑特優社團（各性質取 1 個社團，每學年至多核可 2 小時）紙本申請，審查結合每學期初課外活動經費辦理時間，經審查核准後開放系統認證作業。另本（107-2）學期學生會或上述特優社團所辦理的活動不予以認證。
2. 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培養學生民主素養，促進校園意見溝通，並增進服務精神，學校定

會積極輔導成立學生會，惟仍需同學們的熱情參與；另為改善較低的投票率情形，本次第九屆學生會選舉，行政單位進行了數項行政措施，期能擴大宣傳效果，增加投票率，順利選出學生會成員。

共教會補充說明：

基於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培養自主學習能力的教育理念，本校英語畢業門檻自實施以來，經多次的調整修正，已逐漸採「雙軌制」進行，同學可自行選擇以考試或修課方式來通過英語畢業門檻。除了規定的英語必修課程外，加修課程的設計，為不參加英檢考試及想加強英語能力同學，提供多元的英語學習選擇。且加修的課程，雖不計入通識 43 學分內(106 學期開始為 37 學分)，但計入畢業總學分。

本中心基於規劃多元英語課程的精神，及培養學生自主學習的理念，除開設各類英語選修課程，通識中心及各院系也有相當精彩的全英授課課程可以選擇。英語學習不只有通過英語畢業門檻為目標，學生在多類課程的選擇中，能以正確及積極的態度來加強英語能力，並能自行規劃修課進度及選擇有興趣之課程主題，於畢業後仍有自主學習之習慣及能力。

現場提問四 應數系 蔡同學

1. 跨域自主學習專業成長部分是否可以放寬認定。因應數系專業成長課程開課次數偏低且課程安排在週五，剛好週五我都有課要上無法參加，希望學校可以把理工學院或與應數系學程課程有部分重疊系所(如資工系、物理系等)所開專業課程納入認定。
2. 聽說我們系上某位老師上學期有門課 41 人當掉 38 人，可否請學校協調老師在外系開課時能放寬評量的標準(如出席率等)。

校長現場回覆：

1. 跨域自主學習專業認定是授權給系決定，只要應數系認為資工系、電機系所開之專業課程是與應數系專業領域重疊(相同)，即可認定為應數系專業課程，請學務處會後與應數系說明。
2. 老師打成績有憲法保障(大法官會議有決議)，校長都不能去干涉，但是說實話，41 個當掉 38 個是稍微高了點，請教務處代表說明。

教務處課務組組長現場回覆：

同學所提的那門課如果是我所了解的那門師培課程的話，這學期已請院系與老師作協調並進入輔導晤談狀態，學校在這學期開始就已關注到這件事情。

校長現場回覆：

如老師成績評量兩極化情形都需要關心，但無法去要求老師改成績。

學務處補充說明：

目前跨域自主學習認證專業成長領域的部分，係由系統按學號區分領域，而針對多系共列專業成長或多元學習之建議，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已與圖書資訊處校務系統組進行討論，後續將會規劃進行系統功能建置。

現場提問五 民發系 同學

1. 建議開學前宿舍開放入住時間與學期結束宿舍關閉時間是否能安排一致，因為學期結束隔週週二為學校安排的宿舍關閉日，而開學前宿舍入住則會提前一週讓同學入住，即學期結束宿舍關閉時間能否延為學期結束一週左右再關閉，以利同學安心準備期末考後再收拾行李回家。
2. 學校未來是否可添購資源回收的機器，讓同學可以不用等垃圾車即可完成資源回收，也可節省學校資源人力。
3. 在學校 4 年發現東湖旁有設立標示牌禁止划船，我認為當時設計校園的人要規劃學校要像歐洲的學校一樣有湖光山色，可在湖面划船像牛津、劍橋一樣，學校是否可考慮經營划船項目，創造學校的特色。

學務處生輔組組長現場回覆：

針對同學第 1 個問題作回覆，學校規劃學期第 18 週結束的隔週週二為宿舍關閉日，是考量每年暑假都有搬遷宿舍的需求及宿舍修繕清潔工作之推行，如延後宿舍關閉日時，即會影響大部分同學宿舍搬遷與暑假的規劃，同時影響宿舍修繕清潔工作進行，所以比照慣例設定學期結束的隔週週二為宿舍關閉日較為適宜。每年暑假期間在宿舍關閉後即開始進行修繕與打掃作業，如延後宿舍關閉日時，則會連帶受到影響，如要調整須作詳細的規劃才行，另寒假期間可以考慮同學的延後關閉宿舍的建議。

學務長現場回覆：

將與生輔組組長討論，在不影響宿舍相關作業下延後宿舍關閉日期的可行性。

總務處環保組代理組長現場回覆：

同學所提的添購自動回收設施，會後跟組內同仁討論建置的可行性，如果可行則會在校內設置資源回收設施。

校長現場回覆：

1. 國外早就有資源回收的設備，但可回收品項種類有限，有許多回收物品無法利用此機器回收，請環保組再去了解。
2. 體育系有開輕艇課程在東湖上課，設置警告標誌是怕有人自己帶船來划容易發生意外，總務處可以研究請鯉魚潭廠商來營業的可行性，我的信念是個公家單位去做營利事業是絕對不行的，學校也不會去做。

學務處補充說明：

1. 開學校前將個人物品搬運到所要住的住宿莊，因此，生輔組會事前規劃宿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為使有申請到下學年床位的住宿生，能於放暑假離舍關閉及搬運作業規定，讓所有住宿生配合遵循，以期搬運作業順利。由於推動此項作業須跨處室協調並相互配合，如總務處營繕組和環保組設備維護、修繕、清潔、垃圾清運等支援工作，而學務處生輔組宿舍管理員、宿舍委員、工讀生執行作業的工作細節，故第二學期結束的隔週週二成為最佳宿舍關閉日。另外，宿舍開宿日和關閉日亦是通盤考量學生課業、寒、暑期規劃、宿舍運作相關作業和人力配置，共同配合訂定。
2. 學期結束宿舍關閉日及開學前開放入住日，因考量校務業務，往年皆配合下學年校務行事曆進行討論，經行政會議決議公告執行。此外，宿舍關閉日及開放入住日也必須將全體住

宿生的住宿需求納入考量。暑假期間另有因課業研修和社團、系所辦理營隊活動之住宿需求配合。宿舍開、閉宿日之變動，影響甚廣，以上說明，希望同學瞭解與配合。

總務處補充說明：

2. 經與高雄市政府環保局承辦人及綠信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業務討論之後，在校園內設置自動回收機有以下問題尚待克服：

(1) 無法減少人力：目前自動回收機分成兩種機型，一種僅可回收寶特瓶、鐵鋁罐，另一種則是回收玻璃瓶，回收種類有限。再者，進入回收機處理後之瓶罐，仍須由清潔隊同仁帶走，在清空之前，自動回收機將無法運作。因此不但無法減少人力，可能還會增加清潔隊工作負擔。

(2) 經費高昂：雖然高雄市環保局承辦人與公司業務均表示無法告知自動回收機之價格，但是除了自動回收機本身，尚須估算網路建置費用以及與一卡通公司連線費用，甚至是自動回收機的維護成本。公司業務表示，若安裝的數量太少，恐怕不敷成本。以寶特瓶回收為例，目前回收一公斤約可販售 10 元，以高雄市政府 4 支寶特瓶加值 1 元的比例估算，應該入不敷出。

(3) 經評估之後，一方面因無法減少人力，另一方面則因經費需求過高，校園內應不適合建置自動回收機。

3. 將請鯉魚潭遊艇廠商進行委外經營之意願或可行性評估。

現場提問六 國企系 Ratna 同學

Based on OIA website, the requirements of Type A Scholarship should have a 3.7 GPA. However, in fact, most of students who got GPA above 3.7 didn't get type of A scholarship. We feel disappointed because the information is not clear from the beginning.

If every department has their own criteria of the scholarship, it should be written clearly either on the website or department. Thus, we especially international student who is living on scholarship don't feel betrayed.

國際處副處長現場回覆：

Even though those are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scholarship, there may or may not be enough openings for all students, so we will give out the scholarships accordingly. We will make sure to edit the website so that this is clear in the future

校長現場回覆：

用華文來說就是僧多粥少，資源有限，錢永遠不夠用，要講求均衡不能將經費集中到管院使用，每個學院都要有基本額度，國際處會針對各院外籍學生多寡分配經費額度(管院外籍學生較多則分配經費也較多)。

國際處補充說明：

關於學生詢問有關國立東華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以下簡稱為東獎)之 GPA 門檻規定，該規定僅適用 2011 春季班至 2012 秋季班入學的學生，自 2013 年起，因考慮到各院系對於成績優秀的標準不一，已將此規定移除，後續版本亦無此規定，因此自 2013 年秋季班開始，以及之後

入學的新生，均不再適用前述之 GPA 門檻規定，而是由各院系所依據自己的標準做篩選。學生的誤會可能來自於學生之間的誤傳，或者是對於東獎網頁

(<https://oia.ndhu.edu.tw/files/14-1114-50567,r2582-1.php>) 之說明的誤解，有鑒於此，國際處將修改網頁文字使其說明更為清楚，並加強向外籍學生宣導，使其理解其適用之版本，以減少未來產生這種誤會的可能。

Regarding the Type A criteria in NDHU International Scholarships Regulations, it only applied to students enrolled from Spring 2011 to Fall 2012. It was then removed in 2013 due to different grading schemes and standards between departments and colleges. Hence all students enrolled since Fall 2013 are free from this GPA requirement. Colleges/Departments/Institutes will select the awardees based on their own schemes and standards. This misunderstanding of the requirement applicability may come from incorrect information between students or from misunderstanding of the scholarship webpage (<https://oia.ndhu.edu.tw/files/14-1114-50567,r2582-1.php>). The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will clarify the statements on the scholarship webpage, and promote awareness about this issue among international students, in order to reduce the possibilities of such a misunderstanding in the future.

現場提問七 觀遊系 廖同學

1. 不適任管理員的汰除(或加強教育訓練)與增加管理員人數。宿委的工作是在協助管理員處理宿舍相關工作，但宿委與管理員處理宿舍相關工作時有些摩擦，因為有管理員在上課時撥打電話要求宿委去拿電鍋、微波爐等(這些是非緊急事件)，或是晚上 12 點半來敲門，因有人通報學生情況找宿委陪同去找該位住宿同學，影響宿委休息。
2. 宿舍管理員與宿委獲得資訊的同步，增加宿委協助處理宿舍工作的能力。例如上學期有國際交換學生發生床位重疊情形，管理員不知何處理就推給我，像在推卸責任，使得宿委更加緊張與惶恐。

學務長現場回覆：

會後將請生輔組安排時間，學務長與各莊宿委座談，了解宿舍狀況作後續之處理，如有不適任人員將依規定辦理，是否需要增加人力部分需要作全盤檢討再來決定。

校長現場回覆：

1. 請學務長與宿委好好談談，了解實際狀況。
2. 有時在宿舍發生的狀況是十萬火急，偶有同學在臉書上顯露出輕生的念頭，此種案件校安人員接到相關訊息，便要立即作處理，請相關人員協助，請宿委同學多加體諒。現場都是年輕同學，如心裏有事的時候，請一定要找人談談，如不想找師長時，亦可與任何人談談都好，以舒解自己情緒。

學務處補充說明：

生輔組於 4 月 24 日(二)辦理學務長與宿委有約，現場針對提問進行答覆，相關問題持續由生輔組進行追蹤及改善。

現場提問八 歷史系 魏同學

1. 體育(四)課程為畢業前一定要修讀課程，體育(三)、(四)之間的抵免無法找通識中心或體育中心處理，必須由系辦上簽再作核可，然而系辦認為非他們的職責，因此造成互推皮球無法處理的問題。
2. 是否能將體育(三)、(四)改為體育選修學分，讓體育課能夠更加彈性(或在寒暑假加開體育課讓學生利用假期修課)，以免影響學生畢業學期。

校長現場回覆：

你所提體育(三)、(四)無法選修問題，系上比較了解無法選修之特殊原因，若需要以另一科目來抵，通識中心因與你沒有直接接觸可能比較不了解你的特殊情況；系上只要依你的實際狀況簽出來，通常會核准；延畢原因有很多，但體育課不會是延畢的原因，如有因體育課延畢，請來找我，一定會幫同學處理。

體育中心林老師現場回覆：

本學期發現此種情況同學蠻多的，為避免造成系上的困擾，已與通識中心討論後設計一個表單，請同學填寫無法修課原因並說明，送體育中心作審查，牽涉到畢業問題，只要不是故意不修，體育中心基本上都會從寬認定。

教務處註冊組組長現場回覆：

針對同學所提修課問題，通識中心已設計表格並通知所有系所，如有同學修了兩門體育(三)，要其中一門體育(三)要抵體育(四)時，只要填寫表格敘明原因送通識中心，不需再請系所專簽，現在已開始適用。

校長現場回覆：

請教務處會後去了解歷史系助理情形，系所助理嫌麻煩不願協助同學，這種系辦是不合格，系所助理是來服務學生不是管理學生。

共教會補充說明：

養成運動習慣是培養五育並重、身心健康、職場競爭力的重要指標。體育中心提供多元體育模組化課程中，配合東華大學在地化、本位化、特殊化的體育活動，延續休閒運動之生活情境。通識中心的體育課程所呈現的價值和內涵是學科課程無法替代，而且深入學生喜愛。因此，無規劃體育三、四改為選修課程。

寒暑假加開體育課程的部分，目前體育中心已經協調老師配合有需要的學生開設暑修體育課程。

教務處補充說明：

1. 教務處已依同學暑期修課調查情形徵詢體育中心開課意願。如中心有教師願意於暑期開課，教務處會協助並依規定辦理後續開課事宜。
2. 體育(三)、(四)的開課規劃及畢業學分計算部分，請體育中心再衡酌。

人社學院補充說明：

關於魏同學於4/10「校長有約」所提情事，歷史學系潘宗億主任已於4月16日(二)下午二時親自向趙校長說明，並於4月24日以電郵方式向人社院院長王鴻濬教授再次說明，今再次

回覆如下。

- 第一，本學期初，徐姓當事人與魏姓同學依照體育中心指示，至歷史系系辦請助理協助上專簽處理體育三、四抵認，本人在現場即親自跟同學說明，基於歷史系長年以來的慣例（原因詳述如下第二點），無法協助上專簽，否則對以往的老同學將非常不公平。換言之，並非本系助理不願意協助，乃遵照本人權衡後之決定與指示辦理。
- 第二，本系長年以來，基於尊重體育課之開課單位體育中心的專業，以及教育學生應有面對疏失之負責態度的立場，主張不上專簽進行學生體育三、四之抵認。現任系主任潘宗億上任一來，也曾面臨若干學生提出上專簽解決體育三、四抵認之要求，均依照慣例處理，並向同學清楚說明緣由。也因如此，本系徐姓同學於本學期初要求本系上專簽以進行體育三、四之抵認，歷史學系潘宗億主任親自向徐姓與魏姓同學說明上述緣由，並告知決定將依照慣例處理，以免不公平之情事，而本系助理也遵照潘主任的指示辦理相關事宜。
- 第三，在「校長有約」之前，通識中心廖主任與歷史學系潘宗億主任通電話瞭解實情與歷史學系長年之慣例，之後其實已設法解決，設計了一份抵認表格，而系所只需要蓋章即可，但學生似乎未能即時瞭解，於是在「校長有約」反映問題。此一問題存在若干年，廖主任願意承擔責任設法解決，令人尊敬。
- 第四，「校長有約」之後，通識中心突然發現該生通識學分其實也不足夠，設法讓徐生在獲得本學期兩門通識課授課老師的允許之下，得在學期中補選入課程，歷史學系潘宗億主任考量以「服務學生」為原則，已配合上專簽協助該生解決問題。
- 第五、歷史學系創系二十年以來，一向以協助學生解決問題為務，而本系助理也熱心於襄助相關事務，從不抱怨，可受本系學生公評，在此僅舉兩例為證。首先，本系於107學年無條件接受重度身心障礙學生許姓同學入學，本系助理即自動協助安排諸多相關輔導與關懷配套措施，非常細心，而該生就讀本系以來，適應良好，無任何重大情節發生。其次，本學期本系助理花費許多時間與教務處協商合作，協助大六李姓同學設法降轉至觀遊系，以免無法取得學位之窘境。由上述例子可見，本系助理一向本著友善協助學生解決困難的精神服務本系學生，因此受到本系學生之歡迎，本人在此特別說明。

現場提問九 藝設系 吳同學

1. 藝術學院建設進度。
2. 昨日新聞有監察院對東華大學藝術學院大樓工程糾正案，是否會影響藝術學院建設又停工。

校長現場回覆：

1. 藝術學院於3月6日發包開工預定到明年9月完工可以使用。因自上次繼受後閒置快3年多的時間，廠商需要時間去做檢查，抽換生鏽的鋼筋，以保障建物安全。
2. 監察院糾正103年藝術學院大樓工程繼受案與現在藝術學院續蓋是兩碼事，現在續蓋藝術學院是新的設計師、新的廠商，理論上只要不是發生特殊情形，應該可以在明年8、9月完工。這家營造商是從台中來的，是有意願在期限內完成學院大樓的續蓋工程，並有三千

多萬元的履約保證金在學校。

總務處補充說明：

2. 監察院對本校藝術學院大樓工程之糾正案，學校已於 108.04.12 以 E-mail 公告信向全校師生說明緣由，工程進度不會受糾正案之影響。

現場提問十 財金系 李同學

1. 校內化妝間標示的設置，相對不人性化，在剛到學校前二週大概有 7 次走錯誤入男廁(在藝術中心也有同學發生同等狀況)。
2. 在夜間發生突發狀況時，如何取得醫療資源、諮詢的協助。夜間同學傷口需要處理，但宿舍管理室可提供的藥品不足，因診所已關門休息，只能先到校外藥局購買可使用藥品暫時處理，等到隔日再到診所治療。
3. 上課鈴聲除教育學院外都沒有上下課鈴聲。

校長現場回覆：

1. 化妝間標示不明請同學於會後與總務處人員現場會勘，以確定所提的標示不明的位置並作改善。
2. 宿舍管理員室的藥品是有限的，如有比較嚴重的傷勢時，請直接叫救護車送醫院較為適宜。
3. 校園沒有鈴聲是設校以來的傳統，如有老師提早下課請告訴教務處去糾正，但老師延後下課是要教導給同學更多內容，無法要求老師不能這樣做。

學務處衛保組組長現場回覆：

1. 宿舍管理員配備藥品是有規定的，非醫療人員不能使用醫療人員才能使用的藥品。
2. 在學校上班時可到衛保組(保健中心)，由專業護理人員協助作初步傷口處理，如在夜間時，可請校安人員協助或叫救護車送醫院。

學務長現場回覆：

同學如發生意外情況時，可聯絡校安人員或衛保組護理人員協助，另外還有一管道即是自己班上的導師，導師知道同學情況亦會通知學務處人員協助處理。

總務處補充說明：

1. 本案會後即開始尋找提問人財經系李同學，並透過學務處及財經系辦公室確認其大名，並請系辦公室協助聯繫，唯因李同學未留下聯絡電話，尚未取得聯繫，將持續設法聯絡上李同學。4 月 29 日確認李生係大陸交換生，目前人在大陸，擬俟其回校後會同現場了解後作改善。

學務處補充說明：

補充說明宿舍管理員室提供傷口處理藥品相關規定：

1. 學校依「藥事法」相關規定，非於健康中心內所設置的急救箱(如宿舍管理員室之急救箱)，不能提供處方藥及指示藥。
2. 常見外傷使用處方藥：燙傷藥膏、口內膏、四環黴素眼藥膏等；常見外傷使用指示藥：優碘溶液、親擦樂夢軟膏、喜療妥凝膠、石蠟紗布等。
3. 一般事故可即時處理之傷口，可由學校護理人員評估後先予處理，但若遇非上班時間，校

內無護理人員情況下，若必要醫師診治，就必須前往醫療機構處理。

現場提問十一 藝創系 劉同學

1. 是否能在行雲二莊停車場增設電動車充電站及充電停車專用區域。
2. 期末宿舍行李寄放數量僑生是否能從 6 箱增加到 10 箱。

總務處事務組組長現場回覆：

於行雲二莊新增電動車充電設備。

學務處生輔組組長現場回覆：

同學的行李以 6 箱為主，如超過 6 件時可個別再申請增加。

校長現場回覆：

學務處要作規範寄放行李的大小尺寸，針對僑生外籍生可多增加 2 件。

總務處補充說明：

1. 已設置完成。

學務處補充說明：

由於學校宿舍置放空間有限，為使行李寄放及領取能夠方便，故寄放空間採寬闊安全為考量因素。因此，期末宿舍行李寄放原則上以每人六件為限(尺寸大小自訂，以單人可徒手移動為一件)，是希望同學盡可能的集中打包，方便行李寄放及領取，並爭取更多其他行李物品置放空間。由於外籍生與僑生個人物品累積較多且不便郵寄等特殊情況，本學期期末宿舍行李寄放規定，將放寬與調整其數量，外籍生與僑生屆時認為個人物品寄放數量可能超出其數量限制，可向宿委及管理員說明與登記，屆時可依個人行李寄放之需求增加件數。

現場提問十二 學生議會 李同學

1. 提高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比率。
2. 行政會議(或擴大行政會議)增加學生代表列席。

校長現場回覆：

1. 現在大學法正在修訂討論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比率，等大學法正式定案後，再來規劃本校學生代表比率。
2. 學生代表產生，大部分皆是由學生會、學生議會的幹部中產生。只是學生會投票率實在太低且院系分布之頻譜太窄，頻譜一定要打開，參與率要擴張，達到某個百分比後，就可提高代表性的公信力。
3. 行政會議(或擴大行政會議)的提案中有牽涉到同學時，都會邀請相關同學來列席，如有牽涉到學生法令提案進到行政會議之前，皆會先經過有學生代表參與的會議的討論通過後，才會送到行政會議(或擴大行政會議)中討論。

秘書室補充說明：

依現行大學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有關校務會議人數及產生方式第二款規定：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代表人數共

計 96 人，其中學生代表 11 人，約占全體會議人數之 11.46%，已高於前述大學法規定，未來俟大學法修正予以配合調整。

現場提問十三 教育系 賴同學

1. 圖書館到行政大樓中間的地板濕滑，也沒有立小心地滑的告示牌，但那裡是騎腳踏車的地方，騎過去容易滑倒，希望可以改善。
2. 希望學校可以設置線上請假系統。

總務處事務組組長現場回覆：

每天早上清潔人員皆有在人社一館通道清洗鴿子大便，在水乾之前，會請清潔人員擺放小心地滑的告示牌，以減少同學滑倒情形發生。

總務處營繕組組長現場回覆：

腳踏車道上的磁磚是止滑的。

學務處生輔組組長現場回覆：

上學期已與圖資處討論規劃線上請假系統，現正在測試中，預定在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啟用。

校長現場回覆：

請同學於會後與總務處人員確認地板濕滑地點。

總務處補充說明：

1. 會後會同提問同學至現場勘查，確認腳踏車道之地磚仍具止滑效果。總務處除加強該處日常清潔之外，亦將盡快重新塗刷黃色邊線漆，以提醒騎士行經該路段時小心騎車。

圖資處補充說明：

線上請假系統已在測試修改中，預計 108 學年度正式上線。

現場提問十四 資工系 NICOLAS 同學

希望改善健身房的空間及設備。

校長現場回覆：

體育中心蓋了新的桌球中心，原桌球中心預定改為健身房，也與體育署爭取經費擴充更新設備。

共教會補充說明：

新的桌球館將詢問總務處進度，原則上今年度會完成，原桌球館將規劃為重量訓練室。體育中心會盡快將場館規劃調整。

現場提問十五 臺灣系 吳同學

1. 所住宿舍隔壁寢室到晚上吵鬧會特別嚴重，自上學期至今約 2、3 天吵鬧一次，有向宿委反應勸導安靜個幾天後，又開始繼續吵鬧，影響學生住宿的權益。
2. 最近在內環道路騎腳踏車時常有機車進入，數量比平常還多。

校長現場回覆：

內環道路監視系統有在攝影開違規單，據統計已開出每日約七十多張罰單，請總務處加強內環禁騎機車的管理。

學務處生輔組組長現場回覆：

會後請同學告知是那一間寢室，將約談該寢室同學要求改善，爾後如有發生寢室吵鬧情事，請同學直接向管理員反應，管理員在隔天交接會議時，即會反應給生輔組負責人，生輔組就能儘快立即處理。

總務處補充說明：

2. (1)經統計教學區車輛辨識系統每日開出違規車輛罰單數量，已由 107 年 11 月系統啟用之初每日約一百餘筆罰單，降低至 108 年 3 月每日約 40 筆，數據顯示教學區內環罰單數量已明顯減少，代表教學區車辨系統已有嚇阻效果，讓違規進入教學區的機車數量逐漸減少中。
- (2)申請短期無障礙機車證及臨時公務機車證之機車得行駛於教學區內環道路，每日平均數量約為 25 至 35 部之間，實際數量需依當日申請數量為準。該等車輛須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如於教學區內環道路行駛非屬違規行為，惟常被師生誤認係違規行駛，繼而產生內環違規機車為何變多的疑問。

現場提問十六 宿委同學

1. 同學所提吵鬧問題，其實宿委有開單建議愛校服務，但申請單送到管理員手上時，管理員卻希望能給同學機會改用勸導方式，但成效不彰，
2. 宿委權力小福利又少，又要宿委能處理同學反應的問題，是否能加強宿委福利，以增加同學報名參加宿委甄選的意願。

校長現場回覆：

1. 宿委處理同學吵鬧事件時，可先向宿舍管理員反應，如管理員無積極有效作法，則可向生輔組反應。
2. 同學所提開單沒有處理，在與學務長座談時可以提出說明，學校可以賦予宿委更多權力，以利執行服務同學的工作。

學務長現場回覆：

會請生輔組儘快安排時間，學務長與各莊宿委座談，宿委福利部分也會再作討論。

學務處補充說明：

生輔組於 4 月 24 日(二)辦理學務長與宿委有約，現場針對提問進行答覆，相關問題持續由生輔組追蹤及改善。

現場書面提問一 管財國際班 Adhipurusa 同學

1. DUDE!! REPAIR OR IMPOROVE THE FOOT BALL FIELD... I have getting injuries...
2. Watch the finance department closely, I have heard from people that the asst... department is

corrupt.

3. I got a lot of complaints from people that Mrs. Huang the teach statistics is rude, mean, and failing students intentionally

共教會補充說明：

目前學校運動設施沒有規劃正式足球場，體育中心會研議。

管理學院補充說明：

經財金系主任詢問助理，並無所提情事；主任已將同學提問告知助理，並重申核銷等行政作業流程，務必確實且符合校方規定。

教務處補充說明：

Transfer to the Course Offering Department (Department of Finance) for further understanding.

會後 e-mail 提問一 教育系 賴同學

上個月在校園內騎腳踏車不慎摔傷，事發當時，左腳骨頭已裂開，甚至已經痛到無法行走，但學校的護理人員卻告訴我這是輕傷，不能叫救護車，甚至還隨意移動我，最後還要我請同學騎摩托車載我就診，我對於這樣的處理方式不是很滿意，一來，跌倒是不能隨便移動的，二來，119 應該是有需要都可以出動的，這樣的處理方式，可能造成受傷位置二次傷害，我對於學校保健室的處理方式感到困惑，希望學校能盡快處理這樣的問題，謝謝您。

學務處補充說明：

1. 經查上個月 20 日上午同學因騎自行車在校內不慎受傷自行至衛保組就醫，由吳星穎護理師評估學生狀況，同學手腳有擦傷且腳踝有腫脹情況，當時確實因為受傷及腳踝疑似有扭傷腫脹情況，衛保組協助傷口照護，及腳踝腫脹冰敷處理以減輕疼痛，同時因護理師擔心腳踝扭傷無法從外觀看出是否有骨裂狀況，故建議同學就醫。
2. 當時護理師判定，同學意識清楚，使用輔具仍可以行走，且救護車屬於緊急狀況使用，所以當下判定無須到呼叫救護車之程度，因此先詢問同學是否有其他同學可以協助，若無法有同學協助，則會尋求校安協助同學就醫；護理人員在溝通及表達上沒有說明清楚，造成您的困惑與擔心，深感抱歉。
3. 學務處已嚴格要求護理人員及同仁，律定清楚的作業流程，並需特別注意與學生的溝通方式並盡可能解決當下同學因傷痛所衍生出的不安與擔心，期待您能諒解。

二、學生 e-mail 提問【含相關單位回覆】：

e-mail 提問一 材料系 林同學

1. 期望能改善從集賢到理二那段轉彎處的水溝，騎腳踏車時都必須閃躲，這樣有危險性。
2. 期望能在減速丘設置反光物，以避免晚上經過時過暗造成威脅。
3. 湖畔前面與人社過來的綠色地方交接處的石頭部分，希望能讓它更平。

總務處回覆：

1. 經現場會勘查無所述危險地點，建議同學可以以「i 溝通」檢附照片告知明確地點及情形，以利了解改善。
2. 校內減速(丘/墊)設置點的路燈照明，總務處已辦理多次夜勘，並降低路燈高度以增加照明強度，就光源部分也已相當充足，且減速墊主體也有配置反光條，依現況並不影響夜間行車安全。為加強其能見度，減速丘再重新上漆。
3. 湖畔前面與人社過來的綠色地方交接處有高低差部分，係因樹根所致，已施作完成。

e-mail 提問二 財金系 翁同學

1. 請問舊宿舍區（向晴、仰山、涵星）的洗衣機及販賣機可否能夠加裝悠遊卡付費功能？
2. 校園內經常有汽車疾速行駛，嚴重危及師生安全，校方是否有考慮在內環、教學區加裝測速照相？。

總務處回覆：

1. 新宿舍區洗衣機預定 108 年 8 月起加裝悠遊卡付費刷卡機，新宿舍區實施後，再規劃舊宿舍區洗衣間加裝悠遊卡付費刷卡機。另投幣式自動販賣機，預定 108 年 8 月起換成可刷悠遊卡機台。
2. 本建議案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交通安全暨車輛管理委員會議中已有討論，目前警方使用之移動測速槍一支約為 38 萬元，且至少需兩人配合使用，所需人力費用不貲，故議決暫不實施。另本校預定 108 年 9 月完成『校門車輛出入辨識系統』建置，配合內環 18 處攝影機來掌控，能有效管理違規車輛。

e-mail 提問三 自資系 Timothy 同學

A) More beauty on the campus

1. Create flower fields and meadows among the green spaces of our campus. It would make the campus even more beautiful and give students and visitors more opportunity to take selfies and other photos (which they would share on social media, thus helping promote NDHU); It would also be beneficial for polinator insects and the local ecosystem.
2. For example Taichung

<https://www.taiwannews.com.tw/en/news/3542539>



3.

4. Or Zhong She Guan Guang

<https://www.alexisjsets.com/zhongshe-guang-guang-flower-market/>



5.

B) Better cycle paths on campus

To improve safety and convenience for cyclists on the campus, bike paths could be improved and created. See **Appendix A**.

C) Improved access to colleges

Open up some roads for motorbikes on weekends or in evening and early morning hours.

For example the (inside) road from Dormitory V to the Environmental Science Building. For my research I visit my college nearly every day. Often I transport things, or have my dog with me. I cycle as much as I can, but because I have to transport stuff very often or my dog, I do also take the scooter (motorbike) to college frequently. Having the ability to drive through the quicker road would save me lots of time and petrol (and money), both of which are in short supply as a PhD student.

Thank you for doing a great job at keeping our campus safe and tidy. Hope these suggestions are useful.

Kind regards,

Timothy Seekings

總務處回覆：

- A) 感謝你的建議，校園綠美化的確是本校的一個特色。本組會先評估何種植栽較適合本校，然後找一塊區域試辦。不過提醒同學，本校在人社三館旁的水道已經開闢了落羽松植栽區，等到樹在長高一點，應該也有成為熱門打卡景點的潛力。
- B) 謝謝建議，會做為後續規劃的參考。
- C) 本校機車管理規定，為維護校園安寧及行車安全，不能騎進教學區，為提供夜間行駛方便性，於晚上五點到隔天早上八點及假日開放夜間停車場使用(ex:理二夜間停車場、環境學

院夜間停車場、行政大樓夜間停車場)。

e-mail 提問四 英美系 米同學

1. 校長您好，我是一名來自大陸的交換生，非常喜歡東華大學，所以我想問一下東華大學有沒有從大陸招聘老師的政策，將來如果我學有所成，想再次回到東華。
2. 請問東華大學在未來幾年有沒有準備面向更多大陸省份招收研究生。
3. 請問東華在將來能否開放一年期交換生的選項。

人事室回覆：

有關大陸地區人民得否擔任大學教職部分，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爰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擔任本校教師。

國際處回覆：

2. 東華大學很歡迎，也很希望更多優秀的大陸學生能申請至本校就讀，但礙於陸方對臺灣地區招生之限制，目前僅開放特定 8 省市學生申請來臺就讀。若未來有限制上的鬆綁，本校將會積極宣傳，招收更多優秀大陸學生前來東華就讀。
3. 目前來校交換生交換期間分為一學期及一年制，非中國交換學生得依據姊妹校與我校兩校合約申請一學期或一年交換學習；根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21 條規定，中國交換生其研修生入台證許可在臺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六個月，故僅可申請一學期交換。

e-mail 提問五 諮臨系 許同學

1. 您好，我想再詢問 106-2 校長有約 Email 提問二的問題，該次問題回覆是以近三學年宿舍申請人數男女比例做為依據，但是該數據是建立在已將較多的新宿舍(沁月莊)分配給女性同學，而舊宿(向晴莊)則分配較多的男性同學，所得到的結果。這樣的新舊宿分配本身也會影響住宿意願，且該數據是將研究生以及大學部合併來看，這樣直接以住宿男女比例作為男女住宿需求的參考似乎不是那麼的準確。

另外，學校提供前二年的保證住宿，就新宿舍男女分配的比例來說，大二只有女性同學可以有機會選擇新宿舍，而男生只能選擇舊宿舍，這樣的分配是否不甚公平？

我這邊自己建議是：若是將沁月、迎曦比照行雲莊的方式分配，而向晴莊改成女宿、仰山莊改成男宿，宿舍分配也許就能更加地公平。我也明白新生分配宿舍時需要處理的問題這樣會更複雜，但是就每年的大一升大二的男性同學都會有人抱怨這是一件不公平的事情。

2. 您好，我想請問學校路燈的設置問題：

(1) 請問田徑場前方的道路通往志學門的方向，在該路口處是否可以設置一盞路燈？從志學門往東區宿舍路段的機車騎士，對於從田徑場前方道路出來的腳踏車視線很昏暗的。

(2)請問外環通往向晴莊車棚的路燈是否可以改成比較高(照射範圍面積大)或是設置更加密集?該路段是大量學生機車進出的道路,但是都是設置小盞的路燈,且路燈間距很長,視線與鄰近幾條道路相比都較差。

(3)請問西區宿舍的人行道路燈是否可以增設?過往學校在原先路燈柱子直接增補了人行道路燈,這個部分非常感謝學校!但是原先路燈間距滿遠的(之前增設是直接加在原先燈桿上,所以距離一樣遠),且路燈只有單邊人行道。相較於東區宿舍的人行道其實密集度差很多,對於西區宿舍同學在晚上行走時視線是不算太好的。

3.

(1)您好,校內人社一館的大部分男廁大便間的門板下緣離地超過 20 公分以上,進到廁所的人,都可以清楚看到如廁的人脫下內著、褲子,這樣的設置對於如廁者的隱私不太尊重,這個廁所門板高度是否可以改善?

(2)K 書中心 A 館的男廁大便間則是門板的上緣太低,身高超過 180 的人眼睛就超過門板,這樣的設置同樣對於如廁者的隱私不太尊重,這個廁所門板高度是否可以改善?

(3)人社一館 D109 男廁的窗戶過去有塗上不透明的白漆,但是相較於隔壁女廁上的白漆很稀薄,且上面的白漆已經開始脫落了,請問這個部分是否可以補強?

4. 請問是否可以禁止腳踏車通行於學生活動中心的無障礙坡道(演講廳外面)?那邊過了無障礙坡道就是一個直角的牆壁,常常有腳踏車竄出,非常的危險。

5. 每年宿舍搬遷的時候,學校都會請同學幫忙搬運行李(我不確定是工讀生或是志工),但是幾乎清一色都是男性同學在搬運上卡車,這個分配方式是否有涉及性別歧視?(歧視女性的工作能力,或是就傳統性別角色的分工來要求男性)

總務處回覆:

2. (1) 經勘查該處確較昏暗,且位於路口處有安全之虞,業已增設照明。

(2) 經勘查因該路段照明度尚敷使用,暫無改善急迫性,有關建議將路燈改為較高之燈柱,將列為以後改善計畫參辦。

(3) 經現場勘查該路段於上年度增設 37 盞路燈後照度尚敷使用,近期內暫無增設計畫。

3. (1) 本校陸續改善人社一二館及理工一二館女廁隔間門板完隙問題,有關男廁部分將列入下階段改善計畫,逐年編列經費改善。

(2) 經現場勘查確有必要改善,將優先列入本年底改善計畫。

(3) 已進行補漆工作改善完成。

4. 將於車道兩側明顯處設置機車、自行車禁止通行告示。

學務處回覆:

1. 生輔組回覆:

(1) 本校現有學生宿舍(包含東、西區)男生床位數共:2940 床、女生床位數共:3231 床,男女生床位數比例為 0.91:1。每年學務處會將近三學年宿舍申請人數進行統計,依據數據顯示男女生住宿需求比例約為 0.86:1,床位需求差距約 300-400 床。倘若是依台端建議將沁月、迎曦比照行雲莊的方式分配,而向晴莊改成女宿、仰山莊改成男宿,宿舍男女生床位可分配比例約為 0.94:1,雖較為平均,然往年實際男生住宿需求皆低於女生需求,若依此調整住宿分配後,恐將造成男宿空床位大幅增加,女生床位不足量亦

同步增加。因此，近年來學校宿舍所規劃提供之男女生床位數比例較能充分滿足同學之住宿需求。

(2)本校保障大一、大二學生住宿，規劃及分配新生床位時需要面對及處理的問題更複雜。誠如 106-2「校長有約」意見回覆中所提，目前學生宿舍床位整體配置之考量，除了要滿足同學之住宿需求外，同時亦要考量未來大一新生住宿安排，為使新生能儘快適應宿舍生活，床位及寢室安排以同系、同學院為主。因此，新生女生床位集中安排在沁月莊、男生集中安排在迎曦莊，可完全容納男女新生人數，無論是課業討論、生活便利及照應、資訊傳遞更為全面。

(3)另一方面，學校為維護西區住宿品質，逐年編列預算更新設備，本學年除已新購冰箱、加裝曬衣桿、更新熱水迴路設備，寒假前全面更新節能冷氣，安全設施方面全面汰換消防管線，致力在住宿設備、安全、節能能改善及提升品質，為高 CP 值之住宿選擇。此外，每年為方便同學東、西區宿舍搬遷，期末時生輔組會安排貨車及人員協助搬運個人物品等服務措施，降低同學搬遷之困難。綜上，目前宿舍男女生分配之規劃，仍為現行為宜。

5. 今年辦理宿舍搬遷作業時，生輔組在招募幫忙搬運行李之工讀生或志工會格外注意並避免涉及性別歧視，只要有意願並能勝任協助搬運行李的同學，不論男女生我們都會歡迎並招募。

e-mail 提問六 會計系 陳同學

為什麼圖書館不用刷卡就可以進入？碰到奇怪的校外人士，造成困擾，去圖書館變得有壓力。

圖資處回覆：

- 1、本校圖書館因其設置位置及其多功能開放場地因素，如為穿越圖書館、參加活動（展覽、楊牧書房、校史室等）、塔樓參觀以及因離市區較遠校外人士進館比率不高等，取消刷卡入館的門禁措施，施行以來確實為利用頻繁的本校師生帶來便利性。
- 2、但為了使用者的安全，圖書館內也佈設多部監視器和緊急鈴，若發現有異常的讀者，請盡速向圖書館服務櫃台通報。

e-mail 提問七 資管系 洪同學

1. <交通方面>

太魯閣客運

- (1)301 路線從學校到市區，刷卡或付現票價均為 46 元(23 元*2 段票)，1121 路線從學校到市區，有東華學生專屬投現價 25 元(1 段票)。301 票價比 1121 貴將近 1 倍，希望學校能向業者爭取如同 1121 的東華學生優惠價。
- (2)301 路線主要乘客群為東華學生，目前發車間隔卻不是按照學生需求，例如圖書館發車 14:00-14:30-15:00 都各有一班車，花蓮火車站發車 14:50-15:20-15:50 都各有一班車，此時間為上課時間不須較密集班次(發車間隔 30 分鐘)。晚間圖書館發車

18:00-19:50-21:30 之 3 班次，花蓮火車站發車 19:00-20:40-22:20 之 3 班次發車間隔都超過 90 分鐘，學生下課後想往返市區不方便，希望學校能向業者提出更改時刻表建議。

花蓮客運

(1)目前 301 路線每日往返已增加至各 18 班次，顯示學生搭乘率高，才會增班。1121 仍維持每日往返各 12 班次，希望學校能向業者爭取增加班次。

2. <飲食方面>

(1)學校自動販賣機均為統一企業，售價上完全沒打折，應比照校園便利商店，向業者爭取售價為市價打 9 折回饋學生，其他學校之自動販賣機均有打折。

3. <宿舍方面>

(1)學校迎曦莊設有獨立自習教室。去年暑假有向宿舍相關單位反應涵星二莊無自習室，只有交誼廳。交誼廳通常適合給人聊天，並不適合讀書。涵二並無提供一個如同迎曦莊獨立、安靜、有管理員、有冷氣、24H 全年開放的自習室，各院雖有夜間自習教室，但不見得連假會開放，也不是 24H。東華只要遇到連續假期、國定假日，K 書中心與圖書館就都不開放，涵二住宿學生此時可能會有讀書空間的需求，但卻無處可去。當時相關單位說因下學年床位已安排完成，不可能在涵星二莊找幾個一樓房間施工改成自習室，但承諾下學年過後會改進，不知今年暑假，涵二有無真正要在一樓規劃自習空間了。

(2)涵星莊應在 1 樓增設公用廁所，有時室友在洗澡等狀況可方便使用。

4. <列印方面>

(1)學校每年提供 100 張免費列印，用不夠可自費充值，但之前問疑似不能在資訊中心現場充值，要遠赴行政大樓充值，希望可改成能現場充值。

(2)資訊中心電腦教室電腦時常發生列印時跳不出輸入學號的列印視窗，有時檔案關掉重開就會跳出列印視窗，有時檔案重開列印視窗始終不會跳出。多次向資訊中心反應，工讀生都說那就換一台，而且不詢問紀錄哪一台有問題，待之後維修。希望資訊中心可針對電腦教室電腦的列印程式進行檢修，不要讓學生覺得像在抽獎，電腦不一定能列印。

(3)圖書館之列印不太方便，投幣列印只有一台電腦，其他電腦要買列印卡才能列印。希望可改成也可用每學年 100 張額度列印，或使用悠遊卡列印，達成學校近期大力推廣的支付方式，而不是只有圖書館櫃台才能使用悠遊卡。

5. <停車棚方面>

(1)學校之前推行騎電動車(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因此幾乎各車棚都有電動車充電區，可是多容館後方之新建車棚卻無電動車充電區，建議增設。

總務處回覆：

1. (1)有關票價部分已向太魯閣客運反應，該公司研議中。

(2)有關增班建議，太魯閣客運表示近期已有新增班，未來是否要再增加班次要視搭乘率是否增加。本校將向業者提出更改時刻表建議。

(3)因花蓮客運 1121 班次為交通部公車入校園專案，由原本 1121 班次之路線繞行至本校，繞行路線費用由交通部補助。由於花蓮客運之搭乘率不理想，今年 1 月運量 17 人次、2 月運量 63 人次，若要求增加班次較為困難。本校將轉達同學意見向該公司爭取增加班

次。

- 2.(1)租賃係於評選時廠商所提企劃書願以 9 折回饋校內師生；而自動販賣機是以價格標招租辦理，今年重新辦理招商時，將向業者爭取售價為市價打 9 折回饋學生。
- 3.(2)配合學務處需求辦理。
5. 會推擴節能減碳，將於多容館停車場設置電動車充電區。

學務處回覆：

3. 生輔組回覆：

- (1)涵星二莊原始建物在設計上，並未規劃自習室空間，目前已設置交誼廳兼供自習室使用，會客時間：週一至週五為 17:00~21:00，假日為 13:00~21:00。依據經驗，平常交誼廳會客使用機率低，建議需要自習之同學可多加運用。另近期交誼廳將安裝冷氣機，屆時使用空間時也會較為舒適。由於涵星二莊原本沒有設置自習室空間，若將住宿房間改為自習室，勢必減少現有床位數，也會壓縮到學生住宿的權益。目前生輔組採行的方案是，在不改變住宿房間的床位數情況下，若涵星二莊一樓有空寢室時，該寢室以階段性暫時挪用為自習室，提供給有需求的同學使用。
- (2)目前涵星莊 1 樓有管理室及多功能房(無人入住時)都有設置廁所，皆提供使用，平時若臨時有需要皆可向管理員借用。

圖資處回覆：

- 4-(1)：關於自費在資訊中心儲值購買印表點數的措施，本處早已規劃中，開發系統預計在 6 月底可以完成，7 月將進行與校務系統、悠遊卡付費鍵連測試及試行，在 8 月可以正式上線。
- 4-(2)：
 - (1)我們有注意到電腦教室印表時，偶會發生連結不上印表機的情況，經過檢測，因電腦都設有關機還原系統，所以關機重開(不能只關閉檔案或程式)可以排除問題點。
 - (2)另外，也會請服務工讀生紀錄無法列印機器的名稱及發生頻率，以便後續檢修排除列印的問題。
- 4-(3)：
 - (1)圖書館印表改悠遊卡付費的問題，因為印表的數量少，影印機廠商除了每個月必須支付讀卡機的月租費外，每筆交易還必須再繳交悠遊卡公司費用，故考量成本因素後沒有意願。
 - (2)圖書館電腦是對外開放使用的，因此除了學生之外、教職員、校外人士也都會利用。管控每學年 100 張額度的系統，會限制除學生以外人士的登入和使用，同時圖書館目前是利用廠商影印機來輸出讀者的印表，影印機無法適用兩種扣款機制，因此對此措施需要再多方評估和研擬後再行規劃。暫時圖書館會先規劃新增 1-2 台站立式電腦提供每學年 100 張額度的系統列印方式。

Appendix A.

For the convenience and safety of cyclists, some bicycle paths could be created or improved.

The red circles indicate the area; the red lines represent the bicycle connection that could be made or improved.

Top circle: Cyclists can't cross over to the correct lane when coming from the backgate. Therefore they cycle along the wrong direction of the one-way road. If a bike path would be made to cut across the green belt (direction of the entrance of the swimming pool), cyclists could continue cycling and turn on the correct lane.

Middle circle: A properly marked and lowered curb, plus 'cutting through" the middle road separation would create a proper bike path that leads from the Lake-side canteen past the Student Activity Center.

Lower circle: The bike path that comes from the green field between library and Admin building opens on to the road and turning platform in front of the lake-side restaurant. However, cyclists have to ride up (or down) a unsightly and inconvenient curb. (the curb is deformed partly through the root growth of the trees). Again, removing the curb and facilitating a smooth transition would be beneficial for the safety and convenience of the cyclists using this path.

